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农用地测绘第 三方质量监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86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创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农用地测绘第三方质量监理采购项目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罗衡

联系电话：13899289895

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创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杨树权

联系电话：1769911126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栏杆社区新华东路与栏杆路糖酒公司院内 17 号商铺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农用地测绘第三方质量监理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农用地测绘第三方质量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86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农用地测绘第三方质量监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农用地测绘第三方质量监理（具体服务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农用地测绘第三方质量监理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1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农用地测绘第三方质量监理（具体服务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备测绘行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测绘专业类别；

（3）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用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投

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获取文件时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并加盖公章）；

（5）提供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提供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企业社保缴纳明细（含法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法人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需出具说明）；

（7）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企业完税证明，企业近期末产生税务需提供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阿克苏市水韵路 25 号

联系方式：13899289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栏杆社区新华东路与栏杆路糖酒公司院内 17 号商铺

联系方式：17699111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树权

电 话：1769911126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编号	分 2024-01-86
	采购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农用地测绘第三方质量监理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阿克苏市水韵路 25 号 联系人：罗衡 联系电话：1389928989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创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栏杆社区新华东路与栏杆路糖酒公司院内 17 号商铺 联系人：杨树权 联系电话：17699111261
4	采购内容	采购农用地测绘第三方质量监理（具体服务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功能需求完善，综合评标（不一定以最低价成交）汇总得分最高的成交。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9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备测绘行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测绘专业类别； （3）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用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获取文件时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容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并加盖公章）； （5）提供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提供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企业社保缴纳明细（含法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法人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需出具说明）； （7）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企业完税证明，企业近期末产生税务需提供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8）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写明本项目的总报价金额、分项报价金额。投标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澄清的时间	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监理单位不得转包其监理项目。）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排序前三名的需提供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排序前三名的需提供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本项目不做要求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文件予以拒绝。
27	采购人其他要求	参与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在收到本磋商文件后应详细阅览，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企业自身条件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如若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内实施方案执行。

28	成交公示	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行政公署网发布。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30	其他	1.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 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如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	其他费用	1. 场地服务费：本项目无需缴纳。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计价【2015】299 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帐 号：3014 0216 0902 492 0889 单位名称：新疆创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塔北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项目名称

见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须提供书面声明。

(3)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4)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为保证中标后，投标人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履约，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资料）。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时考虑）。

6、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三、磋商文件说明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附件。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3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并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缺少任何一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 （5）供应商资格声明及证明文件；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2 技术部分（自拟）

2、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

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统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3、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公开报价即响应文件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时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在供应商二次报价后，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可以酌情再与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

4、响应文件的编写

4.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标书必须标明页码。

4.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包括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专家。

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1.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2.1.1（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具备测绘行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测绘专业类别（2）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3）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用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结果记录并加盖公章）；（4）提供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5）提供投标截止前连续3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企业社保缴纳

明细（含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人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需出具说明）；（6）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企业完税证明，企业近期末产生税务需提供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2.2.1 投标报价是否预算内；
- 2.2.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2.2.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2.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2.2.5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2.2.6 完成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2.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2.8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2.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 2.3.1 在磋商开始前，以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确定决定磋商顺序。
- 2.3.2 磋商将按照“四、3”条款规定的轮次进行。
- 2.3.3 磋商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磋商小组从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服务内容及提高服务水平措施、人员配置情况，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及优惠条件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磋商小组对技术服务与培训计划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商务、技术、服务等偏离情况作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四，重复上述过程，直至磋商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身的磋商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第二轮次：评定成交阶段

在第一轮次公开报价的基础上，候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提供书面报价，并由法定授权人签字或候选供应商盖章），磋商小组按功能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

注：本次磋商不一定以最低价成交。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评审标准	1	2	3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资格要求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提供投标截止前连续3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企业社保缴纳明细（含授权委托代理人，法人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需出具说明）			
5	提供投标截止前3个月企业完税证明，企业近期未产生税务需提供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符合中小微企业政策要求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序号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是否预算内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5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6	完成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是”表示合格；“否”表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评分标准

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技术部分	团队成员配置	5	1、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测绘类人员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测绘类人员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涉密测绘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 以上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身份证正反面。2. 须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4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团队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图、技术保障措施等）；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②进度与技术管理措施（包含生产计划、人员与设备安排、进度完成调查、阶段性成果数量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等措施）；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旁站监理、巡视检查、成果质量抽查、质量控制记录审核，对重要成果和关键工序质量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监督等措施）；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④保密措施（包含测绘成果保密制度、保密方案等）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得 0 分。
	测绘调查 技术设计 审查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测绘调查生产单位设计书的审查、测绘调查生产合同管理、测绘调查安全生产管理审核、测绘调查工作进度跟踪检查等方案；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仪 器设备	4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仪器设备评审： ①GNSS 接收机每增加一台加一分，最多加 1 分； ②全站仪每增加一台加一分，最多加 1 分； ③数据质检软件增加一套得 2 分，最多增加 2 分。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软件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后续服务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设置；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得 0 分。 ②后续服务队伍人员配置以及职责；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得 0 分。 ③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得 3 分，响应时间在 1 小时至 2 小时内（包含 1 小时和 2 小时）得 1 分，超过两小时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证明，若中标方中标后响应时间与实际时间不符，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④后续服务技术支持能力；最多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
	数据与档 案管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与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指导、帮助、督察生产实施单位按数据库入库、数据统一、归档等方案；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得 0 分。

备注：计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特别提醒：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制造商、代理商的评审价格由制造商、代理商代表签字确认。

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因只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制造商、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代理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5、成交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服务不达标、提供产品低劣，以次充好或服务不到位，一经发现采购单位可按评标排名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服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6.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收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6.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6.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六、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签订合同

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2.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

和影响程度作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4、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5、诚实信用

5.1、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招标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

5.3、凡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记录和曝光。

6、解释权

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新疆创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公 章：

签 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服务内容清单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农用地测绘第三方质量监理采购项目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编写监理实施方案	编制阿克苏地区农用地测绘调查工作监理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的监理工作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监理工作的控制与管理，按照农用地测绘服务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对阿克苏地区9个县（市）的农用地测绘调查工作以及成果质量实行全过程监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反馈并督促生产单位整改完善。科学制定监理计划，保障地区农用地测绘调查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套	1	
2	开展监理工作培训	根据测绘行业质量技术标准《测绘技术设计标准》《测试技术总结编写规定》《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测绘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阿克苏地区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测绘工作相关标准》《阿克苏地区农用地调查建库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文件及各县（市）农用地测绘项目设计书开展监理培训。	次	1	
3	农用地测绘调查技术设计审查	9个县（市）测绘调查生产单位设计书的审查。	套	9	
4		9个县（市）测绘调查生产合同管理。	项	9	
		9个县（市）测绘调查安全生产管理审核。	县（市）	9	
		9个县（市）测绘调查工作进度跟踪检查。	县（市）	9	
5	农用地测绘调查质量过程检查、进度控制	制定地区农用地测绘调查成果抽查规则(总量的30%)	套	1	

6		9 个县（市）农用地测绘调查成果质量内外业“两级检查一级验收”检查，编制监理检查报告。	每个县市	9	
7		9 个县（市）农用地测绘调查成果数据抽查样本提取。			
		9 个县（市）农用地测绘控制测量、航空摄影测量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开展监理检查。	县（市）	9	
8		9 个县（市）农用地测绘调查成果现场核查，编制外业阶段性监理报告。		200	包含现场调查差旅费、用车费等
9		9 个县（市）农用地测绘调查过程成果检查结果反馈及跟踪。	县（市）	9	
10	农用地测绘调查最终成果 监理检查	对 9 个县（市）农用地测绘调查成果最终成果内业检查。	县（市）	9	
11		9 个县（市）农用地测绘调查最终成果资料检查。			
12		9 个县（市）测绘报告复核。			
13		农用地测绘调查成果检查结果反馈及跟踪，出具监理质检报告。			
14	农用地信息化数据库成果 入库检查	制定农用地测绘调查成果信息化数据库质检规则。	县（市）	9	
15		9 个县市农用地测绘调查成果信息化数据库成果完整性检查及结果反馈跟踪。			
16		9 个县市农用地测绘调查成果信息化数据库成果规范性检查及结果反馈跟踪。			
17		9 个县市农用地测绘调查成果信息化数据库成果质检及结果反馈跟踪。			
18		出具 9 个县市农用地测绘调查成果信息化数据库成果质检合格及符合农用地监管平台入库报告。			
19	编写监理报告、提交监理成果	按照监理工作，编制监理报告、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月报、监理日志、填制各类监理表格及相关监理过程资料。	套	1	

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总监理工程师助理 1 人、每个县市 1 名监理工程师（9 人），数据质检人员 2 人、手持测距仪至少一个、全站仪至少一个、水准仪至少一个、数据质检软件至少一套。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和注册测绘师专业技术职称（需提供证明材料）。

一、监理工作内容：编写监理方案：建立监理工作管理机制，明确监理内容、程序、方法、要求，并着重对本次农用地测绘及调查工作专业性较强的成果类型和技术难度较大的作业过程提出具体监理要求。

二、监理内容：按照审核批准的监理方案开展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果控制、数据入库。

1、项目管理：管理协调七县二市农用地测绘和调查项目的组织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进度、技术问题、成果质量。采取会议、书面形式进行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

2、合同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合同关系进行协调、监督；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合同执行中的纠纷；减少项目运行的风险。监督测绘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对测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要求变化进行监督，协助项目委托单位对变更合同进行审核和技术把关。

3、安全控制：对生产实施单位安全生产、保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及培训记录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4、进度控制：对七县二市测绘项目与调查工作生产实施单位报送的生产计划、人员、设备投入、进度完成、阶段性成果数量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成果质量问题及时向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书面反馈。

5、质量控制：对七县二市农用地各生产实施单位开展的测绘项目和调查工作实施技术质量管理控制和成果质量控制抽查检查。采用旁站监理、巡视检查、成果质量抽查、质量控制记录审核，对重要成果和关键工序质量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监督，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确保各分项工程成果质量，确保项目总体质量与农用地测绘项目合同、技术设计书、质量管理及成果验收的方法要求一致。

6、成果控制：对七县二市农用地各生产实施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依据技术标准、工作规范和项目合同，检查生产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工序、质量等；

7、数据入库：指导、帮助、督察生产实施单位按数据库入库标准完成数据统一、归档，并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监理竣工资料。

三、编制监理报告及存档成果

按照监理工作情况编制完成监理报告、监理工作总结，填制各类监理表格，及监理过程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XXXXXXXXXX 项目合同

甲 方: XXXXXX

乙 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报价合理，能提供技术和商务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27 买方授标时将根据需要授予供应商相关采购货物品种及数量。

27.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格增、减货款。

28、成交通知

28.1 评标结束五日内，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签订合同

29.1 投标方收到成交通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单位和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招标机构如遇成交方违约，可从候选成交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由于招标的特殊性，供应商成交后，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三年，期满后由招标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只退本金不计利息。

30.2 如果成交方没能按上述第 29.2 款和第 30.1 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 务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1、响 应 函

XXXXXX:

根据贵（公司）单位的 XXXXXXXXXX（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单位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8.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1）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磋商报价 (第一次)	(大写) :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30 日历天		
备注			

注：1. “响应函附录（1）”中合计为投标人单价合计。

2.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4. 此响应函后须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2）

商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说明
.....					

注：必须注明是否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XXXXX: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采购项目编号：XXXXXX）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财务状况 (近一年)					

说明：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他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5、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XXXXXX:

贵单位组织的 XXXXXX（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公司自愿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1）营业执照副本；
- （2）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整）；
- （3）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含相关人员明细）；
- （4）开户行存、贷款余额证明及资信评级文件（若有）；
- （5）资质证书等；（若有）
- （6）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截图；
- （7）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及我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书后须附上述各项证明文件。

2、若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应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自拟）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 术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